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偉華
訴訟代理人　涂平貴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瑞豐大第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湯雅竣律師
　　李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